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72號

原告 富嶺水泥製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訴訟代理人 楊雅惠

被告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清算人 即

法定代理人 趙健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叁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至7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空心
磚，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原告業已依約交
付買賣標的物與被告，詎被告迄未給付貨款，屢經催討均置
之不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
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付價金之契約；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
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
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1項
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/簽認單、客戶銷退貨明細表、統一發
票、送貨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

01 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03 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貨款63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6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09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15 書 記 官 陳 建 琪